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299 2021年3月8日

主编: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半途而废？*

Axel Berger, Manjiao Chi**

2014年以来，经过35轮谈判，中欧于2020年12月30日基本达成《全面投资协定(CAI)》。在欧盟(以及美国)，有评论指出，其关键条款的执行力度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对欧盟以及美国等关键伙伴国同中国的合作有着负面影响。对中国来说，《全面投资协定》被认为是一次外交上的成功。事实上，最近公布的[草案文本](#)表明，《全面投资协定》并不如标题所示的那样全面，而且重要的问题仍未解决。

鉴于欧洲已经向中国投资者开放，预计中国将进一步开放市场。欧盟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市场准入限制、技术转移和环境监管等问题上。《全面投资协定》在投资自由化和监管框架章节探讨了这些问题。中国承诺在一些领域开放市场，包括电动汽车、金融以及航空运输服务。然而，也许有人会质疑中国是否已经单方面开放了这些领域，而《全面投资协定》只是确保这些改革得以实施¹。不管怎样，可以证明，防止中国撤销经济改革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就。恰恰相反，鉴于欧洲对中国投资日益严格的审查，获得欧洲高水平的市场准入已列为中国的重要议程：尽管欧盟不曾向中国做出任何实质性的进一步市场准入承诺，欧盟保证了现有的准入水平。获得市场准入和确保改革实施也许是重要的成果，但它们不太可能大幅增加双向投资流动。

可能更重要的是对强制性技术转移与合资要求的禁止，它们似乎比中国在《入世议定书》或与美国的第一阶段谈判中所同意的更为全面。除了国家规定的技术转移要求之外，中国和欧盟还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要求、强制、施压或以其他方式干预自然人和企业之间的技术转移或许可”²。此外，《全面投资协定》还含有一些关于“公平竞争环境”的规定，这些规定将提高补贴的透明度，加强监管和行政程序的程序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公平性，并规范国有企业的运营。

可持续发展章节是《全面投资协定》谈判的重要成果。尽管可持续发展章节在欧盟的贸易协定中十分普遍，但《全面投资协定》是中国第一个涵盖此章节的协定。考虑到相对于成熟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全面投资协定》对欧盟的意义要小得多，涵盖这样一个全面的章节是成功的。但是，这一章节规定的义务主要是基于缔约国在其他国际环境和劳工条约下的现有承诺。此外，一些关键条款的措辞（例如各方“应努力确保”或“应继续并持续努力”）实质上将这种义务表述为“尽力而为”³。然而，可持续发展章节制定了一个独立运行的机制来解决争端——类似于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所涵盖的那样。根据后者的机制，一个独立专家组最近作出一项决定，认为韩国(i)违反了其遵守结社自由原则的承诺，并且(ii)应当“继续并持续努力批准”“主要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违反《全面投资协定》的可持续发展章节条款是否会导致同样的结果还有待观察，特别是因为一些关键的劳动条款实质上不那么具有约束力。除了定期的政府间协商，《全面投资协定》还要求各缔约方与公民社会组织持续对话，这可能会很困难，因为中国法律对此类组织有严格的限制。因此，这一章节也许对欧盟的批准至关重要。如果得到批准，其实际效果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善意、紧密合作以及对话机制的运用。

最后，《全面投资协定》不包括与投资保护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相关的章节。欧盟对投资法庭体系取代 ISDS 的坚持，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 ISDS 改革的多边讨论，或许可以解释对其的删减。尽管各方将继续协商投资保护的章节，并“争取”在《全面投资协定》签署后的两年内结束谈判，25 个涉及过去欧盟成员国与中国之间的 ISDS 规则的双边投资条约(BITs)依然有效，这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 ISDS 申诉。

在中欧双边投资关系的进展过程中，《全面投资协定》正处于半途而废的状态。虽然它探讨了市场准入、监管合作以及可持续发展等重要议题，但是它既没有取代旧的双边投资条约，也无助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全面改革。双方都应利用接下来的两年来弥补这一遗漏。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o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哥大国际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一个同行评审系列。

** Axel Berger (axel.berger@die-gdi.de)是德国发展研究所(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的一名高级研究员; Manjiao Chi (chimanjiao@uibe.edu.cn)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UIBE)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律和政策中心(CIELP)的教授。两位作者希望感谢 Lauge Poulsen, Claudia Schmucker 的参与投入，以及 Julien Chaisse, Wen-Hua Shan 和一位匿名评审人的同行评审。

¹ See [Lauge Poulsen, "The EU-China investment deal and transatlantic investment cooperation", presented at the Shapiro Geopolitics Workshop, Jan. 25-26, 2021.](#)

² See, e.g., CAI, Article 3(3). See also [Simon Lester, “Forced technology transfer provisions in the CAI and the US-China Phase One deal”, in *IELP Blog*, Jan. 24, 2021.](#)

³ See, e.g., CAI, Article 5(2)-(3).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Axel Berger, Manjiao Chi,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半途而废？》，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299, 2021年3月8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298, Karl P. Sauvant, Louis T. Wells, 《渐逝协议的废止：为何政府必须确保投资者-国家合同正确无误》 2021年2月22日
- No. 297, Maria Borga, Monika Sztajerowska, 《跨国公司的撤资：我们对其了解多少？》 2021年2月8日
- No. 296, Rachel Thrasher, 《行动空间：建构投资条约的灵活性，以履行气候变迁承诺》 2021年1月25日
- No. 295, Stefanie Schacherer, 《通过国际投资协定促进投资：以RCEP为例》 2021年1月11日
- No. 294, Federico Ortino, 《缓解投资条约保护的混乱》 2020年12月28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